

文章编号:1671-1653(2025)01-0063-09

民法典时代遗嘱信托制度之建构

——以隔代财富传承的法律依托为切入点

李会勋¹, 张琳²

(1. 山东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90;

2. 烟台理工学院 文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5)

摘要:在全球经济深度发展与转型的宏观格局下,个体财富呈现出多元增长的态势,老年人愈发重视遗产分配问题。以实践中日益凸显的居民隔代财富传承需求的法律依托为切入点,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不同的隔代财富传承途径展开深入剖析,并引出遗嘱信托制度在当下适用的独特优越性。然而,由于我国《民法典》与《信托法》在遗嘱信托制度规定上存在逻辑冲突,使得遗嘱信托制度难以施展其效能。因此,应当在充分分析与借鉴域外遗嘱信托制度的前提下,对我国遗嘱信托制度进行解释与重构,消除“受托人承诺”的成立要件,完善遗嘱信托的登记制度,在反永续原则的基础上发挥遗嘱信托制度在隔代财富传承领域中的作用,为社会财富的平稳、有序传承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关键词:遗嘱信托制度;隔代财富传承;《民法典》;信托财产;信托期间

中图分类号:D923.5 **文献标识码:**A **DOI:**10.7535/j.issn.1671-1653.2025.01.008

Construction of the Testamentary Trust System in the Era of Civil Code: Starting from the Legal Ba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Inheritance

LI Huixun¹, ZHANG Lin²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590, China;

2. School of Chinese and Law, Yant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tai 264005, China)

Abstract: In the macro pattern of the profound develop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global economy, individual wealth is growing diversely, and the elderly are increasingly concerned about the inheritance distribution. This paper started from the resident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demand for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inheritance, used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to delve into different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inheritance approaches, and revealed the unique advantages of the testamentary trust system in current applications. However, due to the logical conflicts between *China's Civil Code* and *Trust Law* in the provisions of the testamentary trust system, it is difficult

收稿日期:2023-12-0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0YJC820022)

作者简介:李会勋(1980—),男,山东单县人,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张琳(1998—),女,山东烟台人,烟台理工学院文法学院法学系助教,法学硕士。

for the system to fulfill its potential. Therefore, based on a thorough analysis and reference to foreign testamentary trust systems, it is necessary to interpret and reconstruct China's testamentary trust system, eliminate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rustee's acceptance", improve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make the testamentary trust system function in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inheritance on the basis of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providing a soli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stable and orderly inheritance of social wealth.

Keywords: testamentary trust system; intergenerational wealth inheritance; *China's Civil Code*; trust property; trust period

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和居民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社会家庭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迫于严峻的就业形势,在三孩政策放开当下,中青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生活压力。受中国传统文化“家本位”思想^[1]的影响,祖辈等长辈或为了减轻子女的负担或出于其他意愿,常常帮助教养孙子女等晚辈。CHEN 等^[2]指出,45%的祖辈与6岁以下的孙子女共同居住,这些祖辈平均每周照顾孙辈的时间达到了23.09小时,与子辈照顾孙辈的时间基本一致,长时间的共同居住让祖孙之间产生了浓厚的隔代亲情。另外,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经济体量不断扩大,大众的多元化生产生活需求被满足的同时,机械化、高端化生产的进步使得一些繁重的工作被机器取代,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人体器官的衰老^[3];加之医疗水平的显著提升,我国居民预期寿命逐年提高。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2》的数据,从1981年到2020年,我国居民的平均预期寿命从原来的67.77岁增长至77.93岁。寿命的延长直接导致了继承开始时间的推迟,家庭的刚性需求也随之产生了变化。例如,在祖辈去世时,家庭中的孙子女正面临着教育、买房等紧迫的财富需求,此时祖辈将财富直接交予孙辈继承的可能性大大提升。这些原因使得隔代财富传承这一现实需求变得越来越迫切。隔代财富传承是指,祖辈直接向其孙辈及以下的晚辈亲属转让其个人财产的一种财富传承方式。

一、遗嘱信托制度与其他隔代财富传承路径之比较分析

(一)我国传统隔代财富传承路径分析

1. 以法定继承制度实现隔代财富传承

梅傲等曾指出:“在以‘传富’和‘守富’为目的的财富传承中,法定继承制度是历史悠久、对被继

承人而言最为便捷的一种财富传承方式。”^[4]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并未将孙子女、外孙子女列为法定继承人的范畴,若要以法定继承方式进行隔代财富传承,就要经过更为严格的限制条件约束。目前现行有效的隔代财富传承方式包括以下三种:其一,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孙辈可以以代位继承的方式继承祖辈财富^①;其二,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孙辈以转继承方式继承祖辈财富^②;其三,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孙辈依靠祖辈抚养的,可以适当分给其遗产,即酌情分得遗产权。^③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继承法意见》第二十二条中也提到过养孙子女作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的情况^④,但该意见在2021年1月1日已废止,且在最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中也并未体现。

通过上述的法条列举可知,在法定继承制度框架下的隔代财富传承,只是因为某些特定情况的出现,使得财富的传承在客观上产生了由祖辈直接传递给孙辈的结果,而并非基于被继承人的自身意志。并且在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情况下,孙辈也并非祖辈的法定继承人,孙辈只能在子辈应当继承的份额内进行有限的继承,很难全面地保护孙辈的继承权;酌情分得遗产的情况下,孙辈可以分得遗产的份额也不能确定。由此可见,法定继承制度的框架下想要根据被继承人的自由意志进行隔代的财富传承是十分困难的。

2. 以遗嘱或遗赠方式实现隔代财富传承

遗嘱可以充分体现被继承人的自由意志。我国的遗嘱处分包括遗嘱继承和遗赠两种方式。但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自然人所立遗嘱的继承人只能由法定继承人来担

任。而在我国,孙子女、外孙子女并不属于法定继承人的范畴,这就导致了遗嘱继承不能为隔代财富传承所用,此时只可通过遗赠的方式实现财富的隔代传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了遗赠扶养协议的相关内容,为祖辈与孙辈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实现财富的隔代传承提供了可能,但是该条款规定的扶养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若孙辈未成年,而祖辈想要以此方式进行财富传承则不能实现。除此之外,以遗赠方式实现隔代继承财富也存在诸多缺点:第一,《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了受遗赠人接受遗赠受除斥期间的限制,若孙辈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得知祖辈的遗赠,那么在60日的除斥期间届满后孙辈将再无接受遗赠的机会;第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遗赠的对象只能是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和个人,除了《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的胎儿享有继承权情况,尚未孕育的孙辈以及孙辈的后代都会因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而无法成为遗赠的对象^[5];第三,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自然人在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时,必须留有“必留份”^⑤,这就导致被继承人在依自由意志处分自己的财产进行隔代财富传承时存在因遗嘱部分内容损害遗产必留份额而导致遗嘱部分无效的风险。

3. 以购买人寿保险方式实现隔代财富传承

被继承人可以通过购买人寿保险的方式,将拟进行财富传承的继承人列为受益人,以此方式实现隔代财富传承。通过引入第三方保险机构,可以保证被继承人的意志得到贯彻,使得继承人顺利地继承遗产。另外,我国财政部在2004年颁布的《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虽未施行,但也为通过人寿保险进行遗产继承的合法避税提供了依据与可能。^⑥然而,就我国当前的保险制度来看,保险业务并不针对不动产、古董、股权等财产开展,仅限于现金业务,对于人寿保险,在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人即对受益人给付相应的赔偿金额,这些赔偿均是以金钱给付为理赔方式。目前大多数的被继承人想要传承的财富不仅仅是现金,房屋等不动产、股权、具有收藏价值的字画古董等都可能是被继承人想要分配的遗产。所以,以人寿保险的方式进行财富传承并不能涵盖被继承人的全部财富。

(二)以遗嘱信托制度实现隔代财富传承路径分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中明确指出,自然人可依法设立遗嘱信托。从字义上看,遗嘱信托必然包含遗嘱与信托两方面,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与《民法典》继承编相结合的一种制度,是指立遗嘱人基于信任,以立遗嘱的方式来设立信托,遗嘱人作为委托人将遗产的分配、管理、运用等在遗嘱中载明,待遗嘱人死后,信托财产交付给被委托人,由被委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遗产的一种制度。遗嘱信托可以使遗嘱人的自由意志在其死亡后也能被充分贯彻,从而降低遗产继承的风险^[6]。故,若祖辈想要将自己的财产隔代传承给孙辈,则可以通过订立遗嘱信托的方式,将自己的遗产委托给第三人,并将自己的孙辈列为受益人,以此达到隔代财富传承的效果。

(三)隔代财富传承中遗嘱信托制度的优越性分析

遗嘱信托与普通的遗赠以及遗嘱执行大有不同。对于遗赠和遗嘱执行来说,都不能对财产进行个性化的规划,遗赠是直接将被赠人的遗产转移给受遗赠人,而遗嘱执行也仅仅是执行人根据遗嘱来分配遗产、清偿债务等。相比之下,遗嘱信托的优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继承人的选择范围,最大程度地保证遗嘱人的意思自治

公民享有遗嘱自由权利是法律对公民财产所有权予以全面保护的最佳体现^[7]。在各国的实践中,为了保障私人财产的运作秩序,继承法都被赋予了“强制性”的品格,这种强行法的性质对于被继承人充分发挥意思自治产生了或多或少的阻碍^[8]。通过设立遗嘱信托,遗嘱人可以自由地选择受益人,而不受诸如法定继承等条件的限制(必留份除外)。由上文得知,在一般的继承中,无论是法定继承亦或是遗嘱、遗赠继承,尚未孕育的孙辈及后代都不是受益的适格主体,而在遗嘱信托中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在遗嘱信托中,被继承人可以只选定尚未孕育的孙辈,甚至该孙辈的后代作为受益人,如此便可以充分地体现被继承人的意思自治。被继承人还不必担心以遗赠方式传递财富时受遗赠人因接受遗赠的表示超过除斥期

间而无法接受遗赠的问题。在实践中,受遗赠人往往很难先于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发现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若其法定继承人刻意阻挠,遗赠便很难实现。但若订立遗赠信托,遗嘱人委托其信任的第三方进行财产管理传递,便可以免去后顾之忧。同时,被继承人不仅可以指定多个受益人连续受益^⑦,而且在分配遗产份额时可以遵循其自身意愿。在订立遗嘱信托后引入的第三方可以严格落实被继承人的分配方案,防止在继承发生后产生其他继承人的干预问题,避免分割遗产时产生的不必要纠纷导致遗产贬值,保障继承的顺利进行,贯彻被继承人的独立意志^[8]。

另外,通过订立遗嘱信托,还可以充分实现被继承人财产的个性化安排。自然人可以以其他自然人或组织为受益人设立遗嘱信托,也可以设立公益信托,甚至可以为了修建陵墓或者照顾宠物等其他特定的目的设立不完全信托^[9]^⑧,这些都最大程度地体现了遗嘱人的意思自由。

2. 信托财产独立,有效隔离相关债务

依据《信托法》第十五、第十六条,信托财产具有天然的独立性。所谓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即指当信托成立时,信托财产便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的财产,成为独立的财产整体^[10]。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信托制度的灵魂与核心。如此,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本身所负债务均不会影响到信托财产。在遗嘱继承中,当遗嘱人生前负有债务时,继承人就应当在所得遗产价值范围内首先对债务以及税款进行清偿^⑨,这种限定继承决定了遗嘱继承不能隔离相关债务的性质。而在遗嘱信托中,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决定了即使委托人生前负有债务,信托财产在未作为遗产分配完毕前也不能被债权人强制执行。这种独立性使设立遗嘱信托可以有效地隔离相关债务,降低相关财产的涉诉风险,同时保障了受益人与债权人的利益^[11]。

3. 实现遗产的高效管理与增值,保证财富的代际传承

有观点认为,遗嘱信托的受托人即遗产管理人,二者的职能是相似的。其实不然。遗产管理人所尽职责实际上是保管人职责,负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六款,遗产管理人仅仅有清点、报告、保证遗产

安全、处理债权债务以及分配遗产的职责。^⑩而在遗嘱信托制度中,受托人对于信托财产的管理并不是简单的清点与分配,而是需要运用其专业技能,通过职业理财使信托财产不断增值。任何信托的受托人都有职责对信托财产进行生产性的管理及运用,是物就得让其产生收益,是货币就得有增值的投资^[12]。这就使遗嘱信托有了其他制度完全不能替代的优越性:实现被继承人的财富效益最大化。委托人可以将自己的遗产委托给专业的财产管理第三方,使遗产不由受益人直接支配,通过第三方的专业投资使遗产不断增值,避免受益人因缺乏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导致的遗产挥霍与浪费,打破“富不过三代”的魔咒,有效传递遗产,实现遗产的保值与升值^[13]。

二、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制约困境与不足

我国《信托法》颁布至今已有23年,其中的立法空白和法条与实践的矛盾渐渐凸显。随着《民法典》将遗嘱信托正式纳入法条规范,今后民事信托制度的运用只会愈加普遍^[14]。而《信托法》与《民法典》之间的制度衔接漏洞、公众对遗嘱信托的认同感与接受度低等问题必然会影响遗嘱信托制度的发展。

(一) 社会信义不足与国人信托观念的欠缺

社会信义是信托的基础,信托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基于社会信义的一种信任关系。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在“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政策理念的引导下,经济主体欠缺“以义制利”的价值导向,在经济利益的刺激与制度约束欠佳的双重作用下,社会中存在大量“失信”现象^⑪,社会“信任危机”严重阻碍了我国信托行业的发展。我国的信托行业以营业信托为主导,商事营业信托对于信托法律规范的影响深远,对于信托方面的立法私益性规范相对缺乏,民事信托理念并不普及。

(二) 遗嘱信托成立与生效要件在立法上存在逻辑冲突

首先,在民法上,遗嘱是遗嘱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在遗嘱合法的前提下,遗嘱人死亡后遗嘱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对方当事人做出相应的意思表示。而根据《信托法》第八条,遗嘱信托需经受托

人承诺才可成立,这看似是充分尊重了受托人的意思自治,但与设立遗嘱信托的单方行为法理相冲突^[15]。遗嘱信托作为遗嘱继承和信托两种制度的下位概念,其成立条件与遗嘱的成立条件明显相悖,逻辑上存在冲突。若受托人在遗嘱人生前即进行承诺,则双方订立的信托应当被认为是附期限的信托合同,此时这种信托应为生前信托,并非遗嘱信托。此外,《信托法》在内部逻辑上也存在冲突。《信托法》第十三条中规定了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的情形,而若根据其第八条的规定,在“未经受托人承诺则遗嘱信托不成立”的前提下,此时遗嘱信托并未成立,也就不存在信托的受益人,更无需论证如何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的情形。

其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自然人除了可以设立传统的书面形式遗嘱,还可以设立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而根据文义解释,遗嘱信托就是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而设立的信托,所以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录音录像、口头的方式设立遗嘱信托是完全可行的。而我国《信托法》明确规定遗嘱信托只能采取书面形式。这就导致以录音录像或口头方式设立的遗嘱信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是完全可以生效的,而依据《信托法》就会因为缺乏书面形式要件而无效,委托人的遗产只能由法定继承方式传承,使得委托人的意愿无法真正实现。

在根据《信托法》第十条进行实践时,又产生了一个更复杂的问题:对于需要办理登记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财产设立遗嘱信托几乎是不可能的。该条文中明确规定,需经登记的信托财产除非经过补办登记手续,否则信托不产生效力。^⑩但对于登记的类型是仅指信托登记亦或是指不动产登记,都不得而知。假设以房屋为信托财产,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四十六条,遗嘱人可以变更或者撤回自己的遗嘱。在遗嘱人死亡之前,遗嘱均不生效;若根据前文《信托法》的规定,遗嘱人需在生前依据遗嘱为设立信托的房屋办理登记,但此时遗嘱并未生效,以未生效的遗嘱办理登记本身就存在逻辑上的冲突。这种登记生效主义就会导致遗嘱信托因部分财产未登记使遗嘱信托部分有效而部分无效的尴尬局面。

(三)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不明

我国遵循大陆法系罗马法上的“一物一权”原则,在《信托法》第二条中有意地规避了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问题界定,笼统地将信托规定为“委托人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使该条文中“委托”的定义产生诸多争议。若将“委托”解释为该词语的本意,那么遗嘱信托生效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但此时委托人已死亡,其主体资格已然丧失,那么该所有权又如何持续?同时,在所有权未转移给受托人的情况下,受托人对于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等都会受到影响,陷入“无权处分”的境地^[16];受益人也可随时基于继承收回所有权,使得遗嘱信托有名无实。

(四)遗嘱信托受托人的确定方式存在缺陷

我国《信托法》在第十三条中规定了对遗嘱信托的受托人重新选任的规则。在该规定中,若遗嘱人选任的受托人因各种原因无法接受委托时,受益人或受益人的监护人有权进行受托人的再指定。该规定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保护受益人的权益,但这种重新指派受托人的方法也容易造成不良的后果。在实践中,受益人很有可能会指派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人担任新的受托人,导致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缺乏应有的制衡关系,委托人原先订立遗嘱信托的目的便难以达到。

(五)遗嘱信托的存续期间缺乏应有的限制

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对于遗嘱信托的存续期间存在限制主义和放任主义两种不同的态度,我国采取的是放任主义的态度。我国的《信托法》并无对信托期间的限制性规定,在第五十三条的“信托终止情形”中也未对“信托因到期而终止”此类情形进行规定。这种放任主义态度很有可能会造成未来的几种风险。首先,遗嘱信托为合法避税提供了可能。2022年我国的基尼系数为0.474^[17],居民收入贫富差距过大仍是我国存在的问题。我国当前并未开征遗产税,若对于遗嘱信托存续期间不加以限制,必然会导致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拉大,从而产生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其次,信托的性质决定了一旦设立遗嘱信托,尤其是家族信托,该部分信托财产便会累积于家族财富中世代传承,限制了财产的流动,不利于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一定

程度的阻碍^[18]。另外,对信托期间不加限制也可能导致委托人通过设立遗嘱信托管理自己无穷后代继承的财产。随着时间的推移,永续的遗嘱信托会在后代中产生诸多纠纷,设立的遗嘱信托期间越长,对于信托财产在法律上的认定就越困难,同时也是对于后代受益人的过分束缚。

三、域外遗嘱信托制度考察

(一)英美法系国家遗嘱信托制度分析——以英国为例

作为遗嘱信托的起源国,英国的遗嘱信托制度发展十分成熟。民事信托在英国的信托业中一直处于主体地位,其在实践中的运用十分广泛,而遗嘱信托更是被视为处理遗产的上佳之策,因其制度的完备性而被视为世界各国设立信托制度的范本。

1. 英国遗嘱信托设立的三要件分析

英国的遗嘱信托设立主要有三个确定性规则,即有确定的设立意图、有确定的信托财产范围和有确定的受益人。首先,英国的遗嘱信托制度在衡平法的背景下发展,本身就意在规避繁琐的遗嘱形式,其特点是注重遗嘱人的设立信托意图,而对于形式要件的重视程度较低。在实践中,只要遗嘱人在遗嘱中表达了要设立遗嘱信托的意图,即使并未采取信托专业术语,也不影响法院判决遗嘱信托的成立。另外,受托人的缺失不影响遗嘱信托的效力,遗嘱信托也并不以受托人承诺为生效要件。其次,遗嘱人在遗嘱中必须对信托财产的范围以及受益人的收益权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厘清受托人的管理财产权限。再次,遗嘱信托必须有确定的受益人,且该受益人是受托人可以在实施信托的过程中找到的。

2. 信托财产的双重所有权定位

在英美法系中,信托财产的权属产生“双重所有权”其实就是普通法与衡平法分庭抗礼的结果。具体而言,一束完整的信托财产所有权往往由数人在时间或权能上进行分割^[19]。英国的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分别承担着不同的职责,即投资理财职责和防范风险职责。受托人享有对于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权能,可以对信托财产进行最大程度的投资增值;受益人享有对信托财产的受益权,可以在受托人滥用职权时撤销受托人的处分信托

财产的行为,并且向第三人追回财产利益。如今,随着信托制度的不断发展,英国的信托受托人逐渐演进为“绝对所有人(absolute owner)”,受托人可以根据《2000年英格兰受托人法》,像绝对所有人那样行使对于信托财产有着更为全面的投资、支配的权能^[20]。

3. 受益人永远也无法自行指定受托人

虽然在信托的利益保障问题上,英国始终以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为核心(基于桑德兹诉沃提尔案),但是在受托人的选任上,受益人不具有选任受托人的权利^[21]。委托人在遗嘱中对受托人的选任方法作出规定的,依照遗嘱对受托人进行选任;遗嘱中未作规定、离任(或辞任等)的受托人也未对新受托人进行指定的,由法院指定受托人。究其原因,是在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寻找利益制衡点,防止委托人的遗嘱信托陷入无法执行的困境。

4. 信托期间的“反永续原则”

英国的“反永续原则”最早在“Duke of Norfolk's Case”案中被提出,并在“Cadell v. Palmer”案中被正式确立。John Chipman Gray教授将“反永续原则”定义为:“某种权益如果不能在该权益创造时的某在世之人去世后21年之内确定,那么将不具有法律效力。”^[22]反永续原则可以对信托期间进行强制限制,从而有效控制信托财产的无限增值。2009年英国颁布的《2009年永续经营及累积法》(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Act 2009)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即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可以直接将信托期间规定为最长的125年,这也是对反永续原则的变相重申。

(二)大陆法系国家遗嘱信托制度分析——以日本为例

在遗嘱信托制度引入大陆法系的过程中,日本对遗嘱信托制度的建构较为成功,为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对遗嘱信托制度的法律移植与本土化改造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1. 日本遗嘱信托制度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日本信托法》采用了英美法系中信托成立的要件,遗嘱信托在遗嘱成立的同时一并成立;在遗嘱人适格、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遗嘱人死亡遗嘱即生效,其所附的遗嘱信托也一并生效。“受托人承诺”对于遗嘱信托的成立与生效均不产生影响^[23]。另外,虽然日本在2006

年对其信托法进行了大规模修改,但是遗嘱信托的“登记对抗主义”原则从未改变,即是否对遗嘱信托进行登记并不影响其效力,这对于保护遗嘱人自由意志、维护交易安全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2. 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的本土化移植

在“一物一权”罗马法原则影响下的大陆法系国家中,要移植“双重所有权”原则,必然要进行本土化的改变。《日本信托法》第一条中,对于设立信托时信托财产的归属适用了“转移”字样。所谓“转移”,区别于我国《信托法》中规定的“将财产委托”,是指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而受益人获得的受益权本质上属于一种债权,包含了对于信托财产利益的取得权和受托人不当行为的撤销权。这种规定蕴含着信托财产所有权与受益权相分离的逻辑,使得信托与委托在实质上产生区分。

3. 对于信托存续期间制度的完善

在2006年之前,日本对于信托存续期间的态度一直采取放任主义,但自2006年《日本信托法》进行全面修改后,其态度转变为限制主义。《日本信托法》第九十一条中对信托的存续期间作了详细的限制性规定,采取了“固定期限30年+当前存活的受益人寿命”模式。^⑩在该法第二百五十九条又对未规定受益人的遗嘱信托限制了20年的信托期间。这种信托期间的限制将家族财产限制在三代以内,有效地规避了传统英美反永续原则不确定的计算方式,在保留遗嘱信托期间弹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发挥委托人的自由意志,有效防止财富过度集中从而引发社会问题。

四、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完善路径分析

(一) 重构遗嘱信托的成立与生效条件

遗嘱信托制度是一项私法上十分灵活的制度。在设立遗嘱信托时,应当充分尊重遗嘱人的意思自治,对于遗嘱信托设立的形式要件做宽泛解释,只要遗嘱人在遗嘱中有设立遗嘱信托的意思表示,即使未使用专业术语体现“信托”,也应当做遗嘱信托解释。另外,遗嘱的设立形式上,除了目前我国《信托法》上规定的书面遗嘱形式,对于以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的形式设立遗嘱信托也应当被予以肯定,充分地体现私法自治的理念。在设立遗嘱信托时,应当以遗嘱的成立与生效作为遗嘱信托的成立与生效条件,将遗嘱信托与普

通信托进行区分,消除“受托人承诺”对于遗嘱信托生效的限制,厘清《信托法》第八条与第十三条之间的逻辑冲突。

(二) 明晰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

对于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我国应当充分借鉴日本在该法律制度移植过程中的做法,将遗嘱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赋予受托人。首先,尽管信托财产在英美法系中的“双重所有权”属性具有特殊性,但其本质也是财产限制性的所有权与受益权的分割,受托人在实际上享有对信托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需要注意的是,收益权与受益权在实质上是互相区分的,例如,当信托财产为房屋时,受托人按照遗嘱信托的要求对房屋进行出租并且收取租金,此时受托人实际上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在使用房屋租金对房屋修缮、保养时,所付财产与租金相抵,此时受益人就无法就此项收益享有受益权。而根据上述分析,受托人所享有的权利与大陆法系中的所有权定义完全相符,故称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并无不妥。其次,受托人享有所有权,对于受托人全面地利用信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灵活地利用专业理财方式使委托人的财产增值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受益人也可以基于其受益权对受托人进行监督,并获得其应得的信托财产权益。

(三) 完善遗嘱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旨在为信托法律关系以外的善意第三人提供财产权利的归属公示。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信托制度较为成熟的国家对信托财产的登记皆采取登记对抗主义。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生效主义阻碍了遗嘱信托目的的实现,与当前各国信托法的价值导向不相契合。所以我国应当采取信托财产的登记对抗主义,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前提下,保障交易安全,实现信托目的。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可以给予信托当事人充分的自由选择权,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也为家族财富的秘密性传承提供了路径,充分保证了遗嘱信托当事人的隐私权。

在对遗嘱信托财产进行登记时,应当将受托人列为信托登记义务人。在遗嘱信托生效时,受托人可以根据遗嘱对于遗嘱信托办理信托登记,在区分受托人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更好地实施管理分配,并且就

信托登记的事项对第三人负责。

(四)规范遗嘱信托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当前,在我国的遗嘱信托制度中,受托人缺位的情况下,由受益人(特殊情况下还包括受益人的监护人)对遗嘱信托的受托人进行重新指定。虽然受益人的利益是贯穿遗嘱信托始终的重要因素,但是这种利益的保护必须是在充分尊重委托人意愿的前提下进行的。而基于对委托人自由意志的保护,不应当将受托人的选任职能交予受益人。在对于遗嘱信托的受托人进行选任时,可以参考《日本信托法》中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后,由法院选任受托人的方式。即若在遗嘱中有关于受托人选任方式的规定,则按照遗嘱的规定选任;若无规定,则采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指定”的方式选任新的受托人。以法院直接指派的方式,可以有效地防止信托财产过早地由于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串通而转移,造成委托人财产的被挥霍与流失。

(五)对遗嘱信托期间的限制

当前我国对遗嘱信托期间采取放任主义态度,虽然可以保证遗嘱信托财产的代际流转与增值,但是这种放任主义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财富的流转停滞,使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削减,进一步拉大贫富差距。所以我国可以借鉴日本的“固定期限30年+当前存活的受益人寿命”模式对遗嘱信托期间进行限制,在《信托法》第五十三

条的信托终止情形中加入因信托期间届满信托终止的情况。

除此之外,为了保证《信托法》与《民法典》继承编的有效衔接,在规定遗嘱信托时,还应预先规定预留遗产法定必留份的内容,使遗嘱信托制度的构建与《民法典》立法理念更加契合,防止遗嘱信托设立后由于侵害法定必留份而部分无效。而且,对于法定必留份的比例以及具体份额在目前《民法典》中都没有具体规定,若必留份与遗嘱信托产生冲突,必然会给遗嘱信托财产带来不可预知的损害,从而影响遗嘱信托的执行。

五、结语

社会财富的增加让当前居民对于财产的继承不仅仅局限于清点与分配。随着财富传承意识的变迁,相应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与完善。2018年后,信托行业随着资管新规^⑦的发布而逐渐回归本源,遗嘱信托也在《民法典》颁布后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总体而言,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发展还处在起步阶段,诸多相关规定还需进一步地梳理与完善。我们应当从比较法的角度,充分借鉴遗嘱信托制度的优秀构建思路,实现遗嘱信托的本土化法律移植。实现《信托法》与《民法典》逻辑和实体上的有效衔接,为我国居民的财富管理与传承提供更多可能。

注 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二条:“收养他人作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第五条:“下列各项不计入应征税遗产总额:……被继承人投保人寿保险所取得的保险金;……”

⑦如,被继承人指定其妻子继承其全部遗产,待妻子死后再由其子继承。如此便可避免妻子再嫁后自己的遗产可能不能全部由其子继承的风险。

⑧不完全信托是指没有明确的受益人,只要委托人明确表示信托财产的运用目的,不完全信托就能成立。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⑪例如:个人层面的“扶不扶”第一案“彭宇案”、借贷不还等失信行为;企业层面的合同欺诈、做假账、冒用他人注册过的商标,以及社会中广泛存在的“杀熟”行为,甚至是政府层面贪腐等失信行为。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条:“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⑬《日本信托法》第九十一条:“在其中存在关于因受益人死亡致使其受益权消灭而由其他人重新取得受益权的规定(包括存在关于因受益人死亡而由次顺序的其他人取得受益权的规定)

的信托,在其自设立时起已满 30 年且在现存的受益人已依据该规定取得了受益权的情形下,在其自设立时起至该受益人死亡时止或者至该受益权消灭时止的期间内,具有效力。”

⑭《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参考文献:

- [1]李楯. 家庭政策与社会变迁中的中国家庭[J]. 社会学研究, 1991(5):88.
- [2]CHEN F, LIU G. The health implications of grandparents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in China[J].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11, 67(1):99-112.
- [3]孙久文,胡俊彦,蒋治. 共同富裕视域下的区域发展与人均预期寿命[J]. 学术研究, 2023(8):100.
- [4]梅傲,戴宇倩. 民间财富传承的制度变迁:从继承到寿险和信托[J]. 学术交流, 2020(10):29.
- [5]房绍坤. 《民法典》中受遗赠人探析[J]. 当代法学, 2022(3):67.
- [6]李霞. 遗嘱信托制度论[J]. 政法论丛, 2013(2):42.
- [7]沈幼伦,孙霞. 论遗嘱自由与尊重社会公德:兼谈某“第三者”遗赠纠纷案[J]. 法学论坛, 2002(3):71.
- [8]张平华. 遗嘱信托是克服继承法缺陷的工具[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2):162-165.
- [9]陈雪萍. 论我国《信托法》对信托有效要件规定之完善:以英美信托法信托有效设立的“三个确定性”要件为借鉴[J]. 政治与法律, 2018(8):134.
- [10]楼建波.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与信托财产归属的关系:兼论中国《信托法》第 2 条的解释与应用[J]. 广东社会科学, 2012(2):242.
- [11]杨阿丽. 我国遗嘱信托制度的不足及立法完善[J]. 天中学刊, 2023(4):16.
- [12]和丽军. 民法典遗嘱信托制度的完善[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5):158.
- [13]朱楚欣,陈希. 民法典中家企财富传承宝藏工具:遗嘱信托[J]. 中国律师, 2020(9):58.
- [14]甘培忠,马丽艳. 以独立性为视角再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J]. 清华法学, 2021(5):55.
- [15]蔡唱. 我国信托法之缺陷及补正[J]. 法律适用, 2004(8):48.
- [16]葛俏,龙翼飞. 论我国遗嘱信托财产的法律属性界定[J]. 学术交流, 2015(9):128.
- [17]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22[EB/OL]. [2023-10-15]. <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
- [18]张淳. 信托期间:信托法的态度[J]. 社会科学, 2015(11):111.
- [19]季奎明,钱诚. 英美法系下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的分析与思考:以两大法系财产法比较为视角[J]. 上海商学院学报, 2015(4):31.
- [20]于海涌. 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2):189.
- [21]徐卫. 遗嘱信托受托人选任规则的反思与重构[J]. 交大法学, 2014(3):76.
- [22]彭雨晨. 家族信托永续传承的法律立场:以反永续原则为中心[J]. 经济法学评论, 2019(2):145.
- [23]邵翼梁. 日本遗嘱信托制度研究[D]. 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0:44.